**2025年上海产学研奖注意事项**

**（高校篇）**

1. **项目奖主要调整**
2. 申报主体：允许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
3. 申报数量：由评选办公室另行确定
4. 奖项设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往年 | | | | | 2025年 | | | | |
| 奖等 | 数量 | 奖金 | 完成人 | 完成单位 | 奖等 | 数量 | 奖金 | 完成人 | 完成单位 |
| 特等奖 | ≤2 | 6万 | ≤9 | ≤3 | 特等奖 | ≤2 | 6万 | ≤20 | ≤5 |
| 一等奖 | ≤5 | 5万 | ≤7 | 一等奖 | ≤8 | 5万 | ≤15 |
| 二等奖 | ≤8 | 3万 | ≤5 | 二等奖 | ≤20 | 2万 | ≤10 |
| 三等奖 | ≤15 | 2万 | ≤4 | （取消） | | | |
| 提名奖 | ≤15 | 1万 | ≤3 | 创新奖 | ≤60 | 无 | ≤5 |

1. **申报注意事项**
2. 申报单位
3. 由高校科技处（科研院）统一负责本单位账号管理
4. 负责老师登录账号，完善申请单位信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务必填写正确
5. 所有高校申报项目（参与项目）均可通过系统查阅
6. 项目提交后：

①审核牵头项目内容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，并在系统点击通过；

②审阅：参与项目产学研合作真实性；

③将申报项目汇总表（含牵头和参与项目）盖章后，交评选办公室。

1. 申报人
2. 项目组负责人完成申请人注册，进行填报时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务必填写正确，以免关联到其他单位。
3. 一个邮箱只能注册一个账号，该账号当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。
4. 推荐单位

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项目，推荐单位统一选择“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”。

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孙静

手机：56627214

上海产学研奖评选办公室

联系人：虞周

手机：13611883583（微信同号），23188437